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53號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紜

訴訟代理人 楊竹成

劉哲育

被 告 蔡新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陳惠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2日18時34分許，由訴外人陳惠菁駕駛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附近時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之車體受損，經送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勝公司）濱江廠修復，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78元（含工資1,404元、烤漆5,460元、零件6,914元），其已賠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照片、全勝公司之統一發票

(三聯式)、全勝公司濱江廠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(車體險)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承辦警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查核無誤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3,778元（含工資1,404元、烤漆5,460元、零件6,914元），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應予折舊。又系爭車輛係109年1月出廠（未載日，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其行車執照在卷可查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迄至112年8月2日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3年7月（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,36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,404元、烤漆5,460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8,227元（計算式： $1,363 + 1,404 + 5,460 = 8,227$ ）。又本件車禍事故是因被告為了會車而倒車不慎擦撞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於狹窄道路無從閃避，故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在8,22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原告所繳納第一

審裁判費）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林惠鳳

附表：

---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第1年折舊值	$6,914 \times 0.369 = 2,551$ 元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914 - 2,551 = 4,363$ 元
第2年折舊值	$4,363 \times 0.369 = 1,610$ 元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363 - 1,610 = 2,753$ 元
第3年折舊值	$2,753 \times 0.369 = 1,016$ 元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753 - 1,016 = 1,737$ 元
第4年折舊值	$1,737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374$ 元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737 - 374 = 1,363$ 元